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当选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任职期间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本人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亲自出席会议情况：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其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表决；

2、委托出席会议情况：无；

3、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4、对各次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 进行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市场，同时加强公司在东南亚的市场地位。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严格按照增资前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出资，因此本次增资事项不会改变公司的持股比例，亦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因 SOUTH EAST ASIA DOMESTIC APPLIANCES PTE. LTD. 系由公司和控股股东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共同出资设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 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 先生、Harry TOURET 先生、Vincent LEONARD 先生、Stanislas de GRAMONT 先生及戴怀宗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切实有效回报公司投资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3、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艳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名激励对象剩余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生产销售热水器产品从而丰富公司厨卫电器产品品类、提升厨卫电器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双方认缴出资额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协商确定，公司拟认缴的现金出资额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

因苏显泽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同时担任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苏显泽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对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通过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方式用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我们发表以下独立意见：（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及激励公司员工；（三）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共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选举董事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Nathalie LOMON 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我们同意将 Nathalie LOMON 女士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此外，本人日常会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

态。公司重大决策前，本人均事先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管理层提出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公司做出决策后，本人及时了解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投资者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时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召集人职责，参与董事会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2019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在 2019 年半年度董事会上从企业社会责任实践、人才团队建设、企业融合等方面汇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委员会肯定了公司在用工及薪酬方面所做的努力。

五、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6 日期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Hervé MACHENAUD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